韶关市市区公共绿地管理规定（修订）

 （征求意见稿）

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做好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绿化行政审批规范化，加强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辖三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管理。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绿化广场、道路绿地以及风景游憩绿地等场地。

第三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管理局），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统筹协调、指导、考核、监督、综合统计、组织制定相关技术规范等工作。浈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武江区城管局、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所辖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辖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城区树木的砍伐、移植和绿地占用的审批等工作。市、区两级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园林绿化专业管理机构依照规定权限具体负责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1. 市住建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浈江区人民政府、武江区人民政府、曲江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园林绿化片区规划和专项规划，上述片区规划和专项规划是在全市绿地系统规划下开展。

第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项预算金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公共绿地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要向市住建管理局或其委托的机构提交初步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园林绿化部门应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审查。经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无需再提交方案。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园林绿化部门应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六条 市辖三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住建管理局利用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回龙山山体自然风景资源，建设可供公众游览、休闲、科学考察等活动的城市公园。

第七条 市住建管理局对公共绿地项目建设进行监管，建设单位应予以配合，需要查阅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施工方案、监理大纲等文件的，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积极提供。

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协助市住建管理局开展公共绿地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养护各环节的监管工作，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协助市住建管理局开展项目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

第八条 市住建管理局负责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后的综合评价，建立公共绿地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督体系。对不达标的公共绿地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并对施工单位进行诚信记录，记入诚信体系。

第九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建设单位依据工程项目造价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需具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市住建管理局负责制定、修编城市绿化管理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考评检查、通报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参加，考评结果向市领导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与各区管养经费、考核奖励经费、各区分管领导个人绩效工资挂钩。

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协助市住建管理局对市辖三区公共绿地的养护质量进行巡查、监督、指导，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机制。

第十一条 市住建管理局组织市辖三区制定年度、月度公共绿地养护计划，并监督实施。公共绿地树木截干修剪直径10厘米以上枝条的，或者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绿地改造的，要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并上报市住建管理局，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

已建成园林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改造方案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布，征集意见。

第十二条 市辖三区政府负责落实公共绿地管养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计划，做到专款专用。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绿地、砍伐和迁移公共绿地树木。同一建设工程占用城市绿地7000平方米以上的，由市住建管理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以下的或迁移、砍伐城市树木200株以上的，由市住建管理局审批；占用城市绿地1500平方米以下或迁移、砍伐城市树木200株以下的，由所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市辖三区城市管理部门每季度需向市住建管理局报送审批情况。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绿地上设置与园林绿化无关的设施；确因城市基础建设需要时，在公共绿地内开挖、设置井盖、控制箱、灯柱、指示牌等设施的行为须报市辖三区城管局审批，市辖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要严格控制。确需开挖、占用公共绿地或在绿地上设置设施的，必须提供绿化恢复方案、货币补偿方案、景观美化方案，并签订合同并明确绿化恢复的时间节点。货币补偿费用上缴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五条 市辖三区城市管理部门每年12月前制定次年公共绿地开挖占用年度计划报市住建管理局，并严格执行。遇应急抢险抢修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在应急抢险抢修时，同时向市辖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补办审批手续。绿地开挖占用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评。

第十六条 市住建管理局在公共绿地项目建设、养护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向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建设单位必须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市住建管理局应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直至向市政府报告；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七条 市住建管理局参与公共绿地项目的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项目移交，由市住建管理局牵头组织市辖三区城市管理部门接管。

公共绿地施工单项预算金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通知市住建管理局参加，市住建管理局对竣工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建设单位发整改通知，建设单位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验收。

第十八条 在市区公园、绿化广场内举办科学、文化集会、集体游乐等大型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向所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组织方案，经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对于破坏公共绿地、损坏园林树木及园林设施等违反绿化条例的行为，由所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查处，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